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4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
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曾金來、邱錦模、王榮煌、許瓊文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業於本(113)年4月10日正式上線，未來公投連署將可採「紙本連署」與「電子連署」雙軌並行制度，採電子連署者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並以自然人憑證即能完成連署。因此，未來全國性公投只要提案經審核，確認符合相關法規後，就能使用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系統進行連署作業。

（二）本縣和美鎮中寮里長因故去世，相關補選作業程序表等提請大會審議，據以辦理補選作業。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小組於113年4月1日召開第144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情形；同時也討論通過投票日的4件違規裁罰案，提請貴會審議。

三、洽悉。

捌、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
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公所及和美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二十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陳○○先生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本縣永靖鄉第0963投開票所投票，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61條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建議裁罰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決議：修正建議裁罰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整。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黃○○女士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本縣溪州鄉第0789投開票所投票，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61條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建議裁罰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決議：修正建議裁罰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整。

第7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林○○先生被檢舉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線上遊戲新楓之谷伺服器，發表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言論，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建議裁罰新臺幣（下同）5萬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決議：修正建議裁罰金額為新臺幣3萬5,000元整。

第8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塗○○女士被檢舉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本縣溪州鄉第0792投開票所，向不特定選民拉政黨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3時50分。